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耀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耀慶於民國112年5月3日7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大潭段往新屋方向，行駛至同路段與台66線快速道路交岔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，不慎追撞前方張福進所騎乘之自行車，致張福進倒地後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水腦症、肺炎、癲癇症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因認被告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即張福進之配偶張魏惠敏達成調解，被告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淑芬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